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918 號

聲 請 人 曾文鑫

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1341 號刑事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販賣第一級毒品，均屬微量，且無販賣牟利之意圖，均係朋友互通有無或毒友間相互調貨，法院所定之刑實屬過重，故認臺灣高等法院（聲請人誤植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）109 年度聲字第 2698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所定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法律效果，侵害人民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及第 15 條生存權，且未能充分反映不法行為之內涵，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、第 23 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及罪責原則，故聲請宣告系爭規定違憲，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（下稱系爭解釋）聲請補充或變更等語。
- 二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，經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1341 號刑事裁定以抗告無理由駁回確定。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最高法院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

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四、查本件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及系爭解釋，聲請人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並就系爭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，於法不合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應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2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人蓉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5 日